

# 上海市宝山区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宝信息委〔2023〕5号

## 关于印发《宝山区首席数据官制度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区委、区政府各部、委、办、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城市数字化转型，提升我区数据资源统筹管理能力、数据安全管理能力、数据应用能力及数据共享开放能力，区信息委制定了《宝山区首席数据官制度实施方案》，现予以发布，请各单位参照执行。

上海市宝山区信息化委员会

2023年1月30日

# 宝山区首席数据官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数据安全法》、《上海市数据条例》、《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进一步推进我区城市数字化转型，提升我区数据资源统筹管理能力、数据安全管理能力、数据应用能力及数据共享开放能力，现根据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上海市数据条例〉配套工作分工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区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加快各行业建立健全数据治理体系，推动公共数据全面赋能城市数字化转型，实现数据驱动下的城市创新发展。对政府管理、服务、运行进行深度数据赋能，创新政府数字化履职方式，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公共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保障数据安全，推动形成跨部门、跨层级协同数据管理机制，全面构建宝山区更高效的公共数据治理体系。加强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创新公共数据应用场景，推进数据融合创新应用，探索更加灵活的数据要素配置体

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构建以“区首席数据官+区首席数据专员”、“部门、街镇（园区）首席数据官+部门、街镇（园区）数据专员”为体系的专业化首席数据官队伍，实施常态化指导监督，加强对数据管理工作的整体规划和统筹协调，提升数据治理能力，保障数字政府建设整体推进。

2023年第一季度，启动组建全区首席数据官队伍，建立首席数据官体系、建立首席数据官议事协调述职机制、建立首席数据官监督考核机制，建立健全数据治理、数据共享开放、数据安全、数据应用等机制，探索数据管理新模式。

2023年中，正式建立全区首席数据官队伍，健全首席数据官管理体系，完善议事协调述职机制，构建权责清晰的公共数据管理制度、治理体系和共享开放机制，持续深化公共数据管理，提高公共数据质量，提升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

## **二、主要任务**

### **（一）建立首席数据官组织架构**

1. 设区首席数据官1名，由分管数据工作的副区长兼任。统筹全区数据治理、数据安全、数据共享和数据融合创新应用等整体工作，完善数据标准化管理，实施常态化监督指导。

2. 设区首席数据专员1名，由区信息委主任兼任。区首席数据专员负责协助区首席数据官开展具体工作，组织落实全区数据

治理、数据安全、数据共享和数据融合创新应用等工作，组织起草全区公共数据发展规划，负责推进全区各部门、街镇（园区）首席数据官队伍建设，定期向区首席数据官报告全区数据工作进展状况。区大数据中心具体负责区首席数据专员职责范围事宜的具体推进落实。

3. 部门、街镇（园区）设首席数据官 1 名，各部门、街镇（园区）首席数据官由该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兼任。负责在区首席数据官的统筹下，推动本单位业务领域数据资源规划、数据治理、数据共享开放和综合数据应用场景开发等工作。

4. 部门、街镇（园区）设数据专员 1 名，各部门、街镇（园区）数据专员由本单位负责数字化工作的人员担任，协助各单位首席数据官开展具体工作。

## **(二) 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1. 设立区首席数据官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信息委数字化转型领导分管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大数据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区大数据中心数据运营团队组成。区首席数据官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推进试点，综合协调全区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促进数据综合治理和流通利用，推进、指导、监督全区公共数据工作。

2. 区信息委负责协调推进本区公共数据汇聚及共享，统筹推进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发展，统筹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和发展，保障公共数据的安全管理及使用规范；区大数据中心负责本

区公共数据管理的具体工作，发挥数据枢纽作用，承担本区公共数据的归集治理及共享开放，推动跨部门的综合数据应用，做好平台支撑和技术保障工作；在试点基础上不断优化完善相关制度。

3. 区各部门、街镇（园区）负责推动本单位业务领域数据资源规划、数据治理、数据共享开放和综合数据应用场景开发、数据安全等工作，对本单位采集的公共数据进行梳理、编目、整合、更新、并统一汇聚至区大数据资源平台。

4. 区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本区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

5. 区公安分局、区国家安全分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6. 区财政局负责数据建设、发展、应用的相关资金保障职责。

### **(三) 实行备案登记制度**

部门、街镇（园区）对首席数据官和数据专员进行委任后，填写《首席数据官备案表》、《数据专员备案表》后报区信息委进行备案。部门、街镇（园区）首席数据官或数据专员变更的，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人员进行重新备案。

### **(四) 建立常态化首席数据官工作沟通机制**

1. 建立首席数据官联席会议制度。区首席数据官办公室定期组织召开全区首席数据官联席会议（区首席数据官召集，部门、街镇（园区）首席数据官参加），推动区各部门、各街镇（园区）

首席数据官之间开展业务交流与合作，促进区各部门、街镇（园区）之间数据资源的归集、共享与融合应用。

2. 建立部门、街镇（园区）首席数据官述职报告制度。围绕本单位、本业务领域数据目录编制、数据归集、数据共享、数据开放、数据应用场景、数据安全等情况，部门、街镇（园区）首席数据官每年向区首席数据官办公室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区首席数据官办公室梳理汇总后提交区首席数据官。

### **（五）探索建立首席数据官监督考核机制**

区首席数据官办公室牵头，每月开展部门、街镇（园区）数据治理工作成效评估。对部门和街镇（园区）首席数据官制度推进落实情况、重点工作部署、数据治理成效等方面进行评估，科学设立首席数据官评价指标。

##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实施。区信息委负责做好规划制定、方案落实、统筹协调、考核监督等方面工作，组织各单位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各部门、街镇（园区）要积极发挥首席数据官的职责作用，实现数据工作与业务工作协同管理。

2. 加强考核激励。区信息委负责牵头对各部门、街镇（园区）首席数据官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区委组织部、区公务员局负责加强激励引导。

3. 加强培训交流。区大数据中心加大对部门、街镇（园区）首席数据官和数据专员技术能力和业务能力的培养力度，为数字

政府建设整体推进提供人才保障。

4. 加强资金保障。区财政局牵头研究建立数据运营、数据人才培养等专项资金的设立和使用规范。